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执恢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杜鸿宾，男，汉族，
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  
100号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吉瑞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  
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乡洪沟口处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爱华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吴爱华，女，汉族，
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  
100号。

被执行人：贺晓锋，男，汉族，
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  
100号。

被执行人：于谋乾，男，汉族，
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  
10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刚，男，汉族，

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大街  
100号。

被执行人：孙淑娟，女，汉族，

申请执行人杜鸿宾与被执行人新疆吉瑞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、吴爱华、贺晓锋、于谋乾、吴刚、孙淑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作出的（2014）新乌证执字第000087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新疆吉瑞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、吴爱华、贺晓锋、于谋乾、吴刚、孙淑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杜鸿宾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原执行案号为（2014）乌中执字第557号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双方达成长期履行的执行和解协议，本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（2014）乌中执字第557-1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执行。现因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杜鸿宾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19年8月6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六条、第四百八十七条、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吉瑞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、吴爱华、贺晓锋、于谋乾、吴刚、孙淑娟在银行、信用社或

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4052500 元（其中执行标的 4010000 元、案件执行费 42500 元）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吉瑞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、吴爱华、贺晓锋、于谋乾、吴刚、孙淑娟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（至实际付款日期止）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；

三、如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吉瑞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、吴爱华、贺晓锋、于谋乾、吴刚、孙淑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若昱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

书 记 员 金 鑫